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物料清单

附件 6 雨污分流图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排污证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研磨器、咖啡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13-0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万元	比例	6.96%
实际总概算	273万元	环保投资	19万元	比例	6.9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p> <p>5、《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08）；</p> <p>6、《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8]111号）；</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1）综字第09-056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DB 33/887-2013
TP	8mg/L	

2、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15	120	3.5	GB 16297-1996
无组织	焊接、抛丸	颗粒物	/	1.0	/	GB 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四周	65		GB 12348-2008

4、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COD	NH ₃ -N
排放量 (t/a)	0.061	0.009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头山工业功能区。公司始建于2000年8月，厂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85平方米。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研磨器、咖啡磨4万件。

企业于2008年8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8月18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08]111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的整体验收。

受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1）综字第09-056号”（详见附件10），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该项目附近200米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更改情况/台
1	切割机	1	1	一致
2	冲床	5	5	一致
3	仪表车床	10	10	一致
4	抛丸机	4	4	一致
5	点焊机	2	2	一致
6	氩弧焊	4	4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不锈钢钢管	20t/a	18t/a	-2t/a
2	不锈钢钢板	10t/a	9t/a	-1t/a
3	摇把套筒	4 万套/a	4 万套/a	0 万套/a
4	磨头	4 万套/a	4 万套/a	0 万套/a
5	紧固件	0.2t/a	0.2t/a	0t/a
6	抛丸砂	0.1t/a	0.1t/a	0t/a
7	氩弧焊焊料	0.1t/a	0.1t/a	0t/a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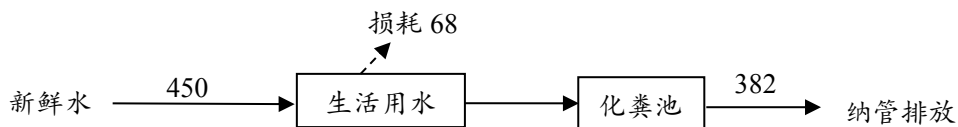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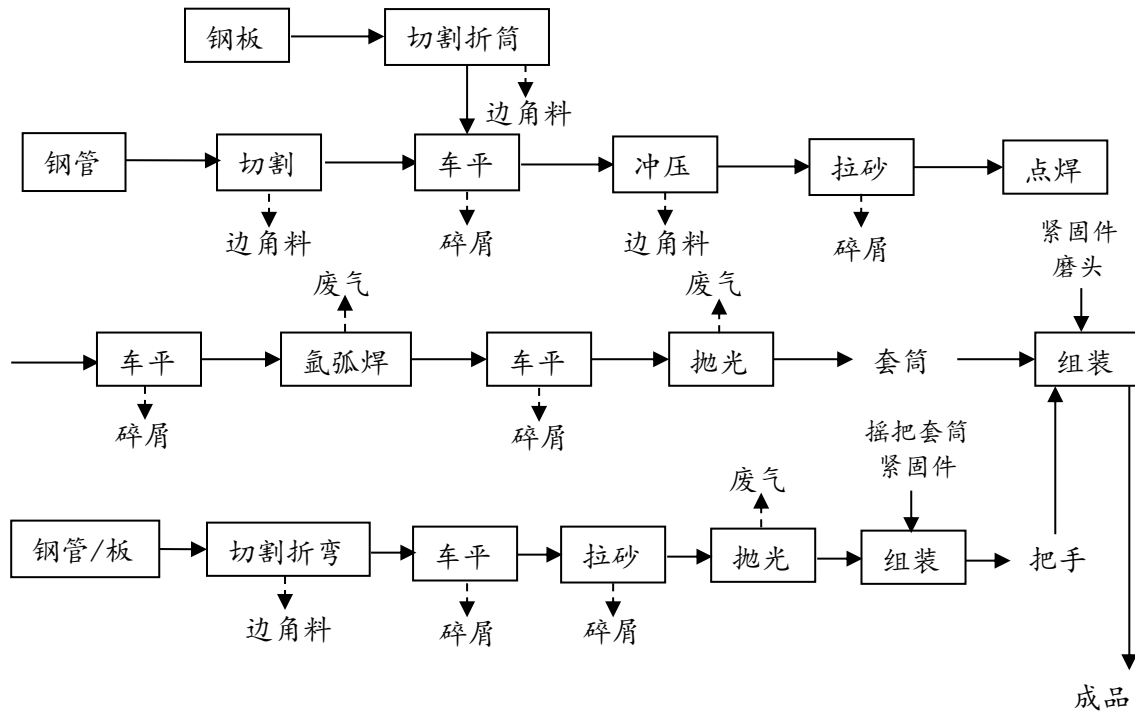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把手：根据产品需求，将钢管或钢板切割、折弯成规定的大致形状，然后利用仪表车床精加工（部分产品需要对不锈钢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拉砂），抛光整理后，利用紧固件与木制的摇把套筒组装成把手。

2、套筒：根据产品需求，将钢管或钢板切割、折弯成规定的大致形状，冲压成型后，利用仪表车床精加工；一般套筒由2~3个圆筒或方筒拼接在一起，拼接面积较小时使用点焊，少量工件拼接面积较大时，使用氩弧焊；焊接后使用仪表车床对焊面进行修整，经抛光后，得到套筒成品。

3、最终利用铆钉等紧固件将套筒、摇把、磨头等配件组装得到成品咖啡磨。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工序产生）。

噪声：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丸砂，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后，通过抛丸机后方排气口排放	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变动

以上变动，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抛丸	水喷淋+15m 高空排放	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抛丸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	切割、冲压、 车平、拉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	抛光		
		废抛丸砂	抛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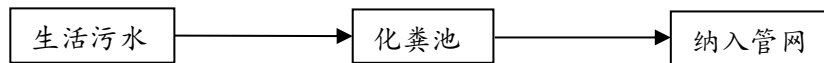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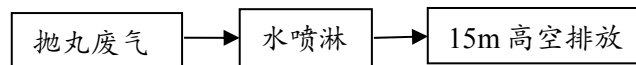


图 3-2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柴油热风炉	7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管道等	7
废水治理	地理式生活一体装置等	10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10
隔声治理	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减振设施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垫等	1.5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及收集处理等	0.5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合计	/	19	/	19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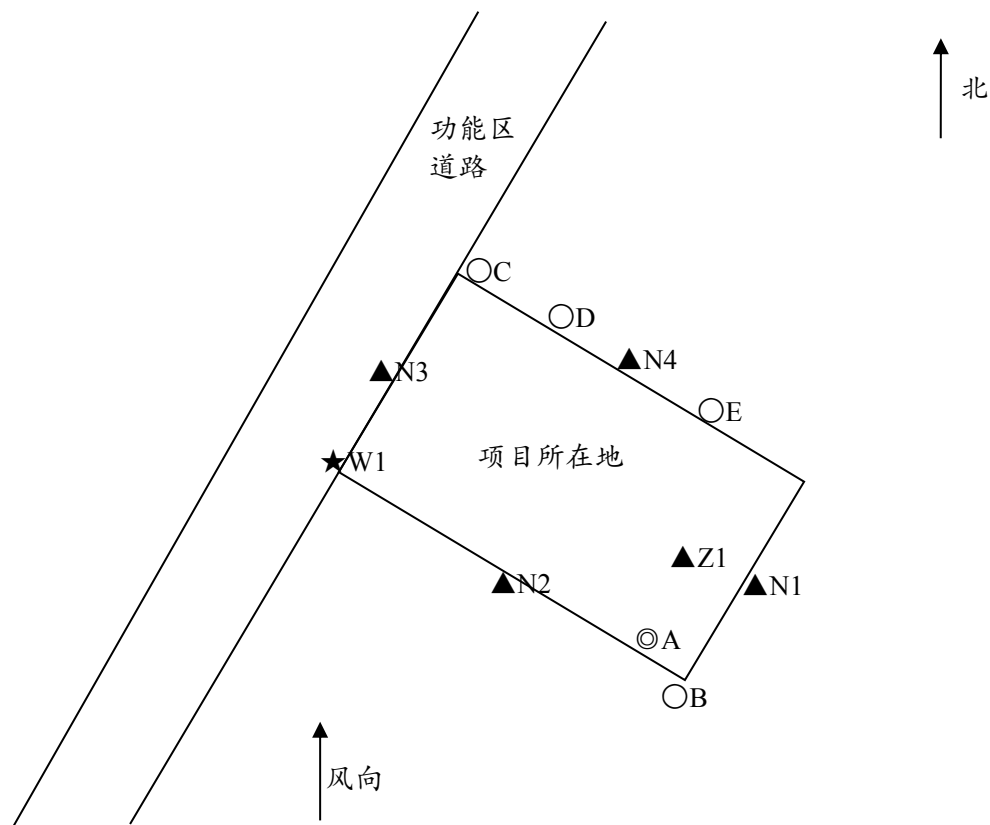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A—为抛丸废气排气筒；
- 3、○B、○C、○D、○E—为厂界废气检测点；
- 4、▲N1、▲N2、▲N3、▲N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5、▲Z1—为车间噪声检测点。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厂区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头山工业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武义县及当地村镇总体规划要求。目前企业已投入生产多年，在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整改措施后，企业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此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镇政府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功能区进行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规模、生产工艺未改变。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相应配套切割机1台、冲床5台、仪表车床10台、抛丸机等其它设备10台。项目总投资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6.96%。	已落实。项目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已建成，相应配套切割机1台、冲床5台、仪表车床10台、抛丸机等其它设备10台。项目总投资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6.96%。
3	公司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已落实。企业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区域内纳管条件已成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4	项目应合理布局抛丸和焊接车间，抛丸工段必须配备除尘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抛丸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
5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

	<p>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抛丸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p>	<p>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p>
6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应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7	<p>本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目标为CODcr0.061t/a(生活污水)、NH₃-N0.009t/a(生活污水)。</p>	<p>已落实。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COD0.019吨/年、NH₃-N0.002吨/年。</p>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车间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T 189.8-200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0.00~14 温度：-5~105℃	pH：±0.02pH±1 温度：±0.5±1℃
COD 测定仪	DR1010	化学需氧量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 ±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2nm 透射比准确度：≤±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温度分辨率 0.1℃

电子天平	SECURA12 5-1CN	颗粒物	1mg-60/120g	实际分度值 d: 0.01mg; 检定分度值 e: 0.1 mg I 级
------	-------------------	-----	-------------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1.08.13			2021.08.14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56	160	1.3	164	158	1.9
氨氮	16.7	17.3	1.8	17.0	17.8	2.3
总磷	1.40	1.35	1.8	1.26	1.30	1.6
BOD ₅	41.0	39.4	2.0	42.9	40.6	2.8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化学需氧量	2	1.3-1.9	/	合格
氨氮	2	1.8-2.3	10	合格
总磷	2	1.6-1.8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0-2.8	20.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 (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1.08.13	2021.08.14	
化学需氧量	2001147	105±6	102	108	合格
氨氮	B2003210	0.406±0.024	0.401	0.401	合格
总磷	B1907195	0.442±0.028	0.445	0.449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年8月13日	93.8	93.8	0	符合
2021年8月14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外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共1根排气筒)	颗粒物	◎A 抛丸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	切割、冲压、车平、拉砂	一般固废	1.5	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	抛光	一般固废	0.13	0.13	
3	废抛丸砂	抛光	一般固废	0.1	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	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见附件4），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8.13	研磨器、咖啡磨	133 件/年	128 件/年	96.0
2021.08.14	研磨器、咖啡磨	133 件/年	125 件/年	93.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生活 污水 外排 口	2021. 08.13	日均 值	7.0-7.2 (25.7℃)	148	1.35	16.5	89	38.1
	2021. 08.14	日均 值	7.1 (25.6℃)	158	1.34	17.2	88	42.3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气筒 尺寸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流速 (m/s)	排气筒标 干流量 (m ³ /h)
2021.08.13	◎A 抛丸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水喷淋	Φ0.60	15	7.9	6872
2021.08.14						8.5	7380

表 7-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项目	测试项目	◎A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8.13	2021.08.1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²	7.38×10 ⁻²	3.5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8.13	09:00-10:00	南	1.4	24	99.6	晴
	11:00-12:00	南	1.3	28	99.7	晴
	13:00-14:00	南	1.5	30	99.9	晴
2021.08.14	09:00-10:00	南	1.4	23	99.6	晴
	11:00-12:00	南	1.5	27	99.6	晴
	13:00-14:00	南	1.6	29	99.8	晴

表 7-6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2021.08.13	0.190	1.0	达标
	2021.08.14	0.207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1.08.13	2021.08.14
		昼间 Leq (A)	昼间 Leq (A)
厂界东侧 N1		63.5	62.7
厂界南侧 N2		60.1	59.9
厂界西侧 N3		57.5	58.1
厂界北侧 N4		57.1	56.9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7-8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08.13)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类型	接触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类别	8h 等效声级 dB(A)
生产车间	生产工位 Z1	FHZ210813401	第一次	机械	8h/d	78.8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78.4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77.8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78.3	稳态	

表 7-9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08.14)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生产车间	生产 工位 Z1	FHZ210814401	第一次	机械	8h/d	78.1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78.4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78.8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78.4	稳态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该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382t/a，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水排放量	/	382	/
COD	50	0.019	0.061
NH ₃ -N	5	0.002	0.009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及碎屑、抛光机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19 吨/年、NH₃-N0.002 吨/年，符合武环建[2008]111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研磨器、咖啡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产能对应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加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现场管理，进一步完善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台帐记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三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